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研通〔2025〕30号

关于2025年度“研究生创新项目”申报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完善创新激励机制，激发研究生科研潜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启动2025年度“研究生创新项目”申报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要求

1. 研究生创新项目要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以及成果运用的全过程。

2.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研通〔2022〕49号），研究生创新项目分为I、II两类，资助额度原则上为I类1万元/项、II类3万元/项。各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年度立项总额自主确定立项数目及单项金额，鼓励分级立项。项目研究时间为二年（2025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项目管理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2〕31号）及《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研通〔2022〕49号）执行。

3. 科普创新等专项项目由科研院和研究生院根据学校科技发展需求设置。

二、申报条件

1.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且为 198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2. 主要面向已确定硕博连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且申请人承担项目执行期须为在读期间；
3. 申请项目时，申请人需提供导师的书面推荐意见；
4. 申请人无在研未结题“研究生创新项目”；
5. 对于在本科期间曾获得“北京交通大学知行奖学金（本科生）”的研究生，经个人申请，可在其入学当年获得 I 类项目（1 万元/项）资助（占学院额度）；
6. 科普创新等专项项目申请条件由科研院和研究生院认定。

三、项目申报和遴选

1. 各二级单位需根据《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创新项目实施细则，明确项目遴选方式、评审标准及不同等级项目预期成果要求，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2. 各二级单位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成评审组（5-7 名专家），采取合理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应将思想政治表现作为底线要求，坚持正确价值取向。
3. 确定拟立项名单后在二级单位范围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四、项目经费分配

1. 本年度研究生创新项目拟立项总额度共 233 万元，其中某国家级人才专项额度为 25 万元（单独组织立项）。
2. 本年度重点支持优势特色学科，同时根据各二级单位研究生规模、

前期研究生创新项目完成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及优势特色学科数量等，综合确定各二级单位研究生创新项目立项额度如下：

2025 年度研究生创新研究基金分配方案

序号	学院	立项总经费限额 (万元)
1	自动化与智能学院	8
2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15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13
4	经济管理学院	25
5	交通运输学院	25
6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3
7	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20
8	电气工程学院	16
9	数学与统计学院	8
10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11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12	先进轨道交通自主运行 全国重点实验室	20
13	语言与传播学院	2
14	软件学院	2
15	建筑与艺术学院	2
16	法学院	1
17	环境学院	3
18	系统科学学院	8
19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
20	某国家级人才专项	25
合 计		233

五、报送要求

1. 各二级单位于 6 月 20 日前 将本年度实施细则电子版发送邮箱 liu.chang@bjtu.edu.cn。纸质版由分管院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交至逸夫楼东 803。

2. 各二级单位于6月27日前将项目评审会会议纪要、专家打分表(复印版即可)，通过评审项目的申请书电子版(附件1)、拟立项名单电子版(附件2)发送至邮箱 liu.chang@bjtu.edu.cn。

纸质版评审会会议纪要、专家打分表(复印版即可)、拟立项名单(附件2)由分管院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交至逸夫楼东803。

六、其他

1. 先进轨道交通自主运行全国重点实验室(简称全重)单独配置立项额度。项目评审按照全重实施细则执行，项目学术成果认定参照申报人所属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2. 面向工程硕博士专项学生的卓越工程师创新项目的申报另行通知。

联系人：刘畅 51688133 liu.chang@bjtu.edu.cn

附件1：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申请书

附件2：2025年度研究生创新项目拟立项名单

